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11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重整投资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上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3,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2,856,976,223股的24.26%。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1,023,667,8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7.9092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833,308,407股股票,全部为首发后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1,833,308,407股转增股票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233,000,000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600,308,407股股票用于实施债转股。转增完成后,现公司总股本为2,856,976,223股。

上述1,233,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股票中, 除产业投资人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540,000,000股股份另有约定外,依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将在12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12月25日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名下证券账户之日。因此,自2024年12月25日起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

注:上述“乙方”指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其分别为:北京煜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星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亿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兴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凯牟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颢珩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深圳市励合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856,976,223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4,746,876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3,000,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1,746,876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受领股份的重整债权人)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重整投资人)共计8名,对应的股东账户共计13个(其中“颢珩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颢珩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托管单元代码不同而分成两行单独列示),详情见本公告内容之“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之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将在12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作出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12月25日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名下证券账户之日。因此,自2024年12月25日起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账户数量为13个,其中“颢珩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颢珩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托管单元代码不同而分成两行单独列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粤智(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0	140,000,000	4.90	140,000,000	140,000,000
2	邓欢	14,666,667	0	14,666,667	0.51	14,666,667	0
3	通了投资管理(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0	75,000,000	2.63	75,000,000	0
4	广州久鸿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3	0	5,333,333	0.19	5,333,333	0
5	深圳市星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	10,000,000	0.35	10,000,000	0
6	颢珩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颢珩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750,000	0	43,750,000	1.53	43,750,000	0
7	汇财时代(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	50,000,000	1.75	50,000,000	30,000,000
8	颢珩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颢珩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0,000	0	6,250,000	0.22	6,250,000	0
9	青岛兴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00,000	0	84,500,000	2.96	84,500,000	0
10	财慧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0	15,000,000	0.53	15,000,000	0
11	青岛兴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00	0	45,500,000	1.59	45,500,000	0
12	云南凯牟投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	60,000,000	2.10	60,000,000	0
13	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	0	13,000,000	0.46	13,000,000	0
1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共创尊享1号资产服务信托	130,000,000	0	130,000,000	4.55	130,000,000	0
合计		693,000,000	0	693,000,000	24.26	693,000,000	170,000,000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64,746,876	44.27	-693,000,000	571,746,876	20.01
高管锁定股	2,017,467	0.07		2,017,467	0.07
首发后限售股	1,262,729,409	44.20	-693,000,000	569,729,409	19.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2,229,347	55.73	693,000,000	2,285,229,347	79.99
三、股份总数	2,856,976,223	100.00		2,856,976,223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1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20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3元/股),已触发“东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本次不行使“东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若“东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2025年3月20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东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 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 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 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5、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6元/股修正为4.04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 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7、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2元/股修正为3.1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3元/股),已触发“东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关于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东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若“东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3月20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东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东风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东风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东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以2025年3月20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东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4-05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八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收购中远海运集团所持物流供应链12%股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收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持有的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12%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陈扬帆、陶卫东、朱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步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收购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8。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大连集运转让鞍钢汽运20.07%股权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连集运”)参股合资公司股权调整,实现资源配置优化,增加大连集运资金储备,同意大连集运向中远海运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汽运”)20.07%股权,交易价格以股权交易比例对应的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的鞍钢汽运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期后分红后的金额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陈扬帆、陶卫东、朱涛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将于近期签署,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时发布本项交易专项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5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于2024年12月20日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142,606,006元的价格自中远海运集团收购中远海运供应链1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运集运持有中远海运供应链股权的比例由7%上升到19%,成为中远海运供应链第二大股东。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供应链”)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控股子公司,在综合物流供应链领域长期保持国内领先地位,为各类货物提供包括仓储、运输、配送、关务、船货代理等全球“海陆空”一体化端到端服务。2022年下半年,中远海运供应链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人并实施员工持股,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运”)同步通过非公开协议受让中远海运供应链部分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中远海运集运持有中远海运供应链7%股权。

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中远海运集运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142,606,006元的价格收购中远海运集团所持中远海运供应链12%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基础,在扣除中远海运供应链在评估基准日后分配的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利润后,按照中远海运集运收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权益比例计算得出。中远海运供应链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14.5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中远海运集运自有资金。

由于中远海运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远海运集团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尚需履行的合规审议程序

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 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4、法定代表人:万敏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

6、设立日期:2016年2月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8、主营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10%股权。

11、中远海运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43.92%的股份。

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远海运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中远海运集团所持中远海运供应链12%股权。前述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中远海运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与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从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处无偿划入中远海运供应链45%股权,并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1040室

3、法定代表人:韩骏

4、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37,978,269.23元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703304393 3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及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团持有45%股权,中远海运集运持有7%股权,上海隐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股权,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631%股权,上海鹏远君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股权,广州航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股权,嘉兴上汽恒屹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股权,宇航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69%股权。根据中远海运供应链章程,中远海运供应链其他股东对本次交易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9、中远海运供应链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2.92	273.42
总负债	94.06	10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10	158.15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227.66	17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	4.90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远海运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交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62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远海运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1,582,337.7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81.22亿元,增值率为14.53%。《评估报告》概要详见本公告附件。

因中远海运物流部分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中远海运集运本次收购的中远海运供应链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即实际权益比例)为12.2181%。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的中远海运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在扣除中远海运供应链在评估基准日后分配的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利润人民币585,623,878.39元后,按照收购的实际权益比例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本次中远海运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181.22亿元-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分配的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利润人民币585,623,878.39元)×(中远海运供应链注册资本人民币1,637,978,269.23元×本次中远海运集运收购股权比例12%÷中远海运供应链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608,743,908.84元)。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0日。

2、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定价基准、交易价格: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中远海运供应链12%股权,即19,655.739231万元注册资本。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中远海运供应链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最终股权收购价格以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的中远海运供应链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中远海运供应链在评估基准日后分配的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利润后,按照收购的实际权益比例计算得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42,606,006元。

4、付款、交割、过渡期及过户安排

本次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由乙方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予甲方。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以本协议生效之日作为股权交割日,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损益由乙方按股比享有或承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丧失其对中远海运供应链12%股权的所有权。甲方不再对该部分股权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该股权下所设任何义务;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及中远海运供应链章程规定,按照其受让后所持有的中远海运供应链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中远海运供应链有义务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所在的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乙方有义务配合履行相关手续。

5、转让费用承担安排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缴纳义务人承担;如果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均成就之日起生效:

(1)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母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遵守所有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可能须遵守的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定(包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适用条文就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及取得必要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若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顺应全球贸易发展新趋势和行业变革新态势,聚焦建设世界一流的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数字化供应链企业的战略愿景, 进一步深化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助于公司构建“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一体化运营体系,完善公司“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发展模式,提升为全球客户提供全链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本次交易将助力公司更好地把握“数智赋能”和“绿色低碳”新赛道,实现航线资源与供应链建设配套联动,优化全球资源配置,完善全链产品体系,推动新质发展,进而更有效地维护全球供应链的稳定和韧性,并创造更高的企业品牌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如后续标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中远海运集运持有中远海运供应链股权的比例由7%上升到19%,成为中远海运供应链第二大股东,中远海运集运有权向中远海运供应链董事会推荐两名董事。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万敏、陈扬帆、陶卫东、朱涛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股权收购后,由于全球经济和物流供应链发展不确定性,如发生中远海运供应链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情况,将会影响到本项目的投资效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评估报告》概要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评估报告》概要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中远海运供应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远海运供应链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2、选择收益法的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远海运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中远海运供应链是一个具有一定获利能力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故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中远海运供应链的业务处于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中,经过甄别、筛选,评估人员在交易市场上发现有与其相同或者相似的参考企业,并且能够收集到与评估相关的信息数据,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较收益法而言,市场法需要在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中远海运供应链与交易目标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中远海运供应链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而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企业历史投入成本以及未来投资回报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报告中采纳的主要假设

本次评估主要假设如下:

(1)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企业持续经营;

3)评估基准日后,与中远海运供应链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评估基准日后中远海运供应链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中远海运供应链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中远海运供应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评估基准日后中远海运供应链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评估基准日后中远海运供应链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评估基准日后中远海运供应链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中远海运供应链所有涉及行政许可的证照在许可期满后可以续期;

5)中远海运供应链的高新技术证书在到期后可以续展;

6)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数据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场勘查仅限于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除特别说明外,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范围内资产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7)评估基准日中远海运供应链租赁场地到期后能够续展或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4、估值模型及输入参数

(1)收益法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中远海运供应链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CF_t}{(1+r)^t} + \frac{FCF_n \times (1+g)}{r-g} \times \frac{1}{(1+r)^n}$$

P:经营性资产价值

n:预测期

t:预测期第t年

FCFt:第t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n: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g:永续期的预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考虑到远期收益预测的可预测性相对偏弱,故本次评估确定预测期为5年,预测至2028年。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中远海运供应链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中远海运供应链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中远海运供应链的主营业务收入有船舶代理、集装箱物流、散货物流、仓储物流、冷链物流、检验、工程物流、空运物流、关务、海外分布、其他等十一类。本次评估分析了前几年中远海运供应链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结合企业自身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合理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中远海运供应链2024年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2023年受行业影响海运价格处于低谷,2024年回归至相对正常水平。2024年之后进入平稳期增长期,每年增长率在5%-7%。

(5)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中远海运供应链的主营业务成本有船舶代理、集装箱物流、散货物流、仓储物流、冷链物流、检验、工程物流、空运物流、关务、海外分布、其他等十一类。

其中人工费用主要与生产人员数量及未来薪酬的增长幅度相关。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通过访谈和观察实际经营效率判断未来年度职工人数需求、根据沟通后调整确定。生产人员数量根据企业业务发展需求确定。

除上述费用外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费用,本次评估分析了前几年中远海运供应链的毛利率的情况,结合企业自身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合理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

(6)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中远海运供应链评估基准日主要涉及的税种有房产税、城建税、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他等,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是以销项税减进项税的差额作为计税基础计算,其余根据不同税种的特点分别进行预测。

(7)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包括人工费用、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中介服务费、招待费、折旧及摊销、通讯费、会议费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人工费用主要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未来薪酬的增长幅度相关。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通过访谈和观察实际经营效率判断未来年度职工人数需求、根据沟通后调整确定。管理人员数量根据企业发展需求确定。除上述费用外的企业日常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中介服务费、招待费、通讯费、会议费等,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进行预测。

中远海运供应链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其他费用组成。利息费用根据未来所需的